

# 國立臺灣大學104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貳、主席：王召集人根樹(黃委員偉邦代)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偉邦、徐委員濟泰、黃委員立民、伍委員安怡、張委員靜文(請假)、陳委員俊任、靳委員宗洛(請假)、周委員崇熙、顏委員伯勳

列席人員：謝秘書淑媛、邱舜稜

記錄：邱舜稜

肆、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通過

伍、報告事項：

- 一、醫學院BSL3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二、醫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三、104年截至12月9日止，本會透過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受理之案件：基因重組、生物材料異動及輸出入各79、95、60件。
-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核本校生安會及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場所運作情形暨改善回覆。
- 五、104年度生物實驗室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 六、104年度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 七、生農學院某教授所轄實驗場所未申請核准即從事生物實驗行為計點1次。
- 八、BSL3實驗場所參與疾管署委辦「高防護實驗室導入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系統以提升預防能力及降低感染風險」之研究計畫獲疾管署頒贈楷模獎。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檢具BSL1實驗場所之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疾病管制署除每年定期評核本校生安會及BSL3實驗場所相關管理外，預計將於106年起，增加台北市衛生局對本校生安會及各BSL2實驗場所之管理評核。又，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單位對於第一級危險群微生物或非屬生物毒素之衍生物及生物安全第一等級實驗室，應有適當之管理機制。
- 二、本校於103年起，製作BSL1評核表交各實驗場所負責人自評，並由各學院生物安全實驗小組完成審核後，彙整回傳環安衛中心。
- 三、為追蹤並統一各院辦理自評之成效，建議由各學院內部自行督導所轄BSL1實驗場所缺失改善情形後，由本會委員抽查現勘進行溝通輔導，以提升辦理成效。

決議：由院級環安衛委員會每年定期對所轄BSL1實驗場所進行評核管理並督導改善缺失後，再由本會委員抽查現勘進行溝通輔導。

提案二：有關本校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管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及生物安全實驗場所教育訓練計畫，操作實驗或執行職務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或基因重組之本校人員，新進者須經本校舉辦之生物性實驗安全教育訓練時數8小時，並測驗合格後，始得為之。現職工作人員每年另應取得生物安全持續教育時數至少4小時。
- 二、本校(總區)104學年度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於暑假期間開始辦理，新進人員訓練課程規畫辦理6

場次，截至12月8日完訓人數總計443人(尚有12月及明年1月場次辦理中)；在職工作者持續教育訓練本規劃辦理5場次，完訓人數為463人，後於BSL1評核表中發現大量人員未完訓，故於11月加開2場次，完訓人數為155人，總計持續教育訓練完訓人數618人。

三、因BSL1實驗場所中人員狀況各院較能掌握，建議持續教育訓練由各學院主辦並留存紀錄備查，本會委員以抽查督導為輔。

決議：視本會委員於明年初現勘情形後，由環安衛中心組長會議擬定妥適罰則。

臨時動議：建議實驗場所合格證明書上之借用欄位，增加研究計畫名稱，以符合管理成效。

說明：現行實驗場所合格證明書具有借用其他場所之同意欄位供雙方負責人簽核，但為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訴求，建議應增加研究計畫名稱欄位，以防止淪為萬年同意書。

決議：增加研究計畫名稱欄位、生物材料使用者、及借用期限，另，各生物相關申請案所檢附之研究計畫摘要，需敘明研究材料與研究計畫之相關性，並於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適當位置顯示。